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7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莓茹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(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可資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簽發到期日115年3月5日，票載金額新臺幣127,052元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所執之系爭本票發票日欄位，發票之日期不明，故無法確認發票日為何，是系爭本票發票日不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項票據應屬無效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頴